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成都市成华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成华府规〔2024〕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成都市成华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报经八届区委常委会第128次（扩大）会议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3日

成都市成华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区属国有企业投资决策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更好支撑服务战略全局和发展大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参照中央企业、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成都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成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成都市成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国资局）代表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和区政府授权区国资局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加强监督管理的企业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子企业（以下统称区属国有企业）。

由区国资局直接监管的区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区属直接监管企业），是指区国资局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区属国有企业；由区国资局提级监管的区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区属提级监管企业），是指区政府授权区国资局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加强监督管理的区属国有企业。区属直接监管企业和区属提级监管企业，

以下统称区属监管企业。

区属监管企业名录由区国资局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区相关规定建立并定期公布。

第三条 区属国有企业投资活动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战略引领、统筹布局。服务国家和省、市、区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符合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导向，体现出资人意愿。聚焦产业投资、资本运营、实业经营等主责主业，持续面向市场塑造独特竞争优势，增强自我造血功能，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二）依法合规、能力匹配。遵守投资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有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投资管理和决策程序，确保投资程序规范、合法合规。投资规模应与企业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筹融资能力相适应，与企业行业经验、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等相匹配，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三）市场运作、合理回报。遵循价值创造理念和市场化逻辑规则，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目标，积极盘活闲置和存量国有资产，深化区属国有企业开展央地合作、区域合作，推动经营方式、商业模式实现有效融合和转型升级，实现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

（四）分级分类、提级监管。落实管精管准管好的监管要求，健全运行规范、执行有力、风险可控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分级分层分类打造投资事前制度规范、事中跟踪监控、事后监督问责

的完整工作链条，夯实区属监管企业投资决策执行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投资科学性、合理性、精准性。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区属国有企业在境内外开展的以下投资行为：

（一）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出资设立全资、独资、控股（实际控制）、参股企业，对已出资企业追加投资，以及受让股权、对非出资企业新增投资、向产业基金出资、债转股等；

（二）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房地产、基建、制造业和其他投资领域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更新改造、单纯建造生活设施、迁建、恢复、单纯购置等；

（三）其他投资行为。主要包括购买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探矿权、采矿权等无形资产投资和不设立企业的合资合作等投资行为。

区属国有企业出资设立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子企业，区属国有企业开展参股经营投资，区属国有企业控制的各类投资基金在确定的产业范围内开展投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属国有企业为支撑服务战略全局和发展大局，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兼顾企业经济利益，自主决策实施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类项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属国有企业投资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

变动行为，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支撑服务战略全局和发展大局、区属国有企业经营发展需要，经特别授权的投资项目，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区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额，是指区属国有企业投入项目所需的全部资金（或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若属同一项目分批（期）、分解投入的，或同一项目分企业投入的，投资额合并计算。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区属监管企业依据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规划等确定，经区国资局确认公布的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第二章 投资监管职责

第七条 全区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制度顶层设计、区属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和区属监管企业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等，应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实施细则和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等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第八条 区国资局按照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推进职能转变的原则，聚焦把握投资方向、优化资本布局、严格决策程序、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等重点环节，依法依规建立信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

力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推动区属监管企业强化投资行为的全程全面监管。具体职责为：

（一）牵头贯彻落实全区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决策部署，引导区属监管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做好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和信息共享，密切业务沟通和工作协同，促进区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对区属国有企业投资活动形成监管合力；

（二）指导督促区属监管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并进行审核（查）备案，监督检查区属监管企业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情况；

（三）分户确认，动态管理区属监管企业主业范围及非主业投资比例；

（四）指导督促区属监管企业依据其发展战略规划、主业业务范围编报年度投资计划，审核（查）区属监管企业编制的年度投资计划，监督检查区属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的实施情况；

（五）制定区属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六）组织和指导区属监管企业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对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七）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区属监管企业投资有关事项；

（八）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实施细则和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等要求，对区属监管企业投资事项进行审核（查）；

（九）法律法规、管理制度规定或区委、区政府安排（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区属监管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建立投资管理体系，合理设定内部管理层级，规范企业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对本企业和所属企业投资活动进行管控，履行投资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职责。具体职责为：

（一）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制定本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完善投资决策机制；

（二）科学编制并执行年度投资计划；

（三）强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合规性论证等工作，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四）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实施细则和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等要求依法合规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五）对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及代管企业（含其子企业）依法依规履行投资监管职责；

（六）履行投资进展情况报告、相关信息报送和配合监督检查等义务；

（七）根据工作需要，协同区国资局等单位，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投资有关事项；

（八）健全完善本企业投资风险防控体系，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和审计，对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

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九）法律法规、管理制度规定或其他安排（赋予）的职责。

第三章　投资监管体系

第十条　区国资局依据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方向和企业功能定位，分户确认、动态管理区属监管企业主业范围及非主业投资比例，作为加强区属监管企业投资方向管控的依据。区属监管企业应根据区国资局确认的主业范围及非主业投资比例，合理确定投资领域、目标、规模、结构，作为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区国资局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区相关规定，建立区属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清单内容应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对投资项目实行分层分类管理和重点监督。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投资；列入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由区属监管企业报送区国资局履行审核（查）程序后，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实施细则和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等要求履行决策程序。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区属监管企业自主决策实施。

区属监管企业应根据区国资局发布的区属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结合本企业实际，制定更为严格、具体的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第十二条 区国资局建立完善投资监管联动机制，发挥战略规划、法律合规、财务监督、产权管理、出资人审计、考核分配、干部管理、纪检监察等相关监管职能合力，实现对区属监管企业投资活动实施全过程全覆盖监管。

第十三条 区国资局逐步建立区属监管企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对区属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完成情况、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投资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和管理。区属监管企业应建立完善本企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投资基础信息管理，提升投资管理的信息化水平，通过信息系统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投资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全程的动态监控和管理，及时向区国资局报送投资管理信息。

第十四条 区属监管企业应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区属直接监管企业的投资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未设董事会的公司经股东会审议，下同）通过后，书面报送区国资局审核（查）备案；区属提级监管企业的投资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区属直接监管企业审核（查）通过后，书面报送区国资局审核（查）备案。区属监管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原则上应包括：

（一）投资遵循的基本原则；

（二）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

（三）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

（四）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五）年度投资计划管理；

（六）投资项目实施与过程的管理；

（七）投资风险管控；

（八）投资项目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

（九）投资项目后评价与审计；

（十）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十一）对所属企业投资活动的授权、监督与管理；

（十二）其他应纳入投资管理制度体系的内容。

第四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十五条　区属监管企业应按照发展战略规划、主业业务范围，于每年第四季度编制本企业次年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应与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应有合法资金来源，并不得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区属监管企业非主业投资占年度投资计划总额比重原则上不超过10%，超过10%的应在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中进行专项说明。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具备年内实施的条件。

第十六条　年度投资计划原则上应包括：

（一）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

（二）投资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水平；

（三）投资结构分析；

（四）投资资金来源；

（五）投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年度投资额、实施主体、资金来源构成、投资预期收益、实施年限等）；

（六）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情况。

第十七条 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及决策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区属监管企业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报送分管本企业区领导召集专题会议研究或审签后，编制形成本企业年度投资计划；

（二）区属监管企业将本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研究决策后报送区国资局。其中区属提级监管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策后，应先报送区属直接监管企业审核（查），并由区属直接监管企业汇总报送区国资局；

（三）区国资局依据区属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区属监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从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能力等方面，对区属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审核（查）后，汇总编制形成年度投资计划草案；

（四）区国资局将年度投资计划草案报送常务副区长召集专题会议研究后，编制形成年度投资初审计划并报送区委、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专题会议研究后，编制形成年度投资送审计划；

（五）区国资局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实施细则和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等要求，将年度投资送审计划报送区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定后印

发执行，并作为开展后续相关工作的依据。

第十八条 纳入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根据国家和省、市、区重大战略安排或因其他重要原因需临时实施且属于区属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应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一）区属监管企业组织编制项目资料，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报送区国资局审核（查），区国资局于10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查）意见。其中区属提级监管企业的项目资料，应先报送区属直接监管企业审核（查），区属直接监管企业于10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查）意见。项目资料原则上包括：

1.项目投资请示文件；

2.企业有关决策文件；

3.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资金来源说明（含融资方案）；

7.其他必要材料。

（二）区属监管企业根据区国资局审核（查）意见完善项目资料，报送分管本企业区领导召集专题会议研究或审签；

（三）区属监管企业根据分管本企业区领导召集专题会议研究或审签意见完善项目资料后，分级分类履行以下程序：

1.投资额在1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含）的投资项目，须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投资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

项目，须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报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2.区属监管企业下属三级（含）以下子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开展股权投资、资产负债率超过预警线的区属监管企业拟投资项目，须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报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3.投资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须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报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办理。

（四）区属监管企业董事会根据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意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再评估和决策，最终确定是否投资。在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经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前，区属监管企业不得组织实施或者进行实际投资，也不得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文件；

（五）区属监管企业在履行完决策程序后、项目实施前，将内部决策文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项目资料和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议定事项）、再评估决策文件以及其他重要材料等投资相关资料，书面报送区国资局备案。其中区属提级监管企业应在履行完决策程序后、项目实施前，将投资相关资料书面报送区属直接监管企业、区国资局备案。

第十九条 纳入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根据国家和省、市、区重大战略安排或因其他重要原因需临时实施且属于区属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区属监管企业应根据企业发展

战略规划、主营业务范围和经营实际需要等，充分做好分析论证、风险评估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区属监管企业投资管理制度自主决策实施。

区国资局对区属监管企业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区属监管企业在履行完决策程序后、项目实施前，将内部决策文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项目资料、相关会议纪要（议定事项）以及其他重要材料等投资相关资料，书面报送区国资局备案。其中，区属提级监管企业应在履行完决策程序后、项目实施前，将投资相关资料书面报送区属直接监管企业、区国资局备案。

第二十条 区属监管企业应根据发展战略规划，按照区国资局确认的各区属监管企业主业范围、非主业投资比例及新兴产业投资方向，选择、确定投资项目，做好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

（一）区属监管企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深入进行技术、市场、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对投资项目风险进行评估，提出应对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必要时可选聘具有相应资质、专业经验和良好信誉的法律、财务、评估等中介咨询机构进行论证；

（二）股权投资项目应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按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

（三）区属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如引入合作方等，原则上应

从战略协同、行业地位、资质信誉和社会影响等多维度进行事前评价，在综合考虑主体资质、商业信誉、经营情况、管理能力、资产规模、社会评价等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取合作方，并与合作方通过章程或协议（合同），就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风险管控、后续资金（经营）安排等做出约定。

第二十一条 区属监管企业应明确投资项目决策机制，对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及代管企业（含其子企业）投资决策实行统一管理。区属国有企业自主决策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权，原则上控制在区属直接监管企业和区属提级监管企业以内（具体放权授权条款或细则，由区属直接监管企业、区属提级监管企业在投资管理制度中分级分类明确），区属提级监管企业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及代管企业（含其子企业）原则上不具有投资决策权。区属监管企业对投资项目作出决策，应严格落实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并形成决策文件，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均应在决策文件上签字背书，所发表意见应记录存档。

第五章 投资事中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区国资局应及时了解和掌握区属监管企业投资信息，指导督促区属监管企业规范开展投资活动。区国资局每年制定工作计划，对区属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部分区属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和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

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随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区属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投资项目决策、执行和效果等情况，对投资项目进度滞后、投资效益不及预期等问题，及时向区属监管企业出具督办提示函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区国资局建立区属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含新增、变更、中止、终止、退出等）和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其他投资项目等信息收集、审核（查）工作机制，动态掌握区属监管企业投资项目推进情况，定期向区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会议进行报告。

第二十三条 区属监管企业应严格履行投资项目决策、实施主体责任，强化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咨询、设计、概算、评估、招（投）标、发（承）包、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工程变更、资金管理、绩效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事项，区属国有企业应依据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要求执行，严禁暗箱操作、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行为。

第二十四条 区属监管企业应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评估和决策。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研究并启动项目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区属监管企业须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一）投资项目地点、内容、规模、模式等发生实质性改变或项目比原计划滞后两年以上拟重新启动实施的；

（二）投资额调增幅度超过20%（含）或调增额度超过1000万元（含）的；

（三）资金来源及构成出现重大调整的；

（四）投资主体变更的；

（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控制权转移的；

（六）投资项目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利益的；

（七）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项目难以实现或对经济、社会、环境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拟中止、终止、退出实施的。

第二十五条 区属直接监管企业应每月收集本企业和区属提级监管企业上月投资进展情况，汇总报送区国资局。投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投资计划（含新增、变更、中止、终止、退出等）、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其他投资项目等进展情况和投资结构分析以及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第六章 投资事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区属监管企业在年度投资完成后，应编制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区属提级监管企业应于每年5月10日前将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送区属直接监管企业审核，区属直接监管企业汇总区属监管企业上年度投资报告，并于每年5月20日前报送

区国资局。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原则上包括以下内容：

（一）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

（二）年度投资效果分析；

（三）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四）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五）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偏离情况；

（六）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区属监管企业应建立项目后评价管理制度，明确后评价开展的范围、原则、方式和要求等，并按要求开展后评价工作。区属监管企业应每年选择部分已完成的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和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通过项目后评价，完善区属监管企业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总结投资经验，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提高投资管理水平，并作为落实投资主体责任和进行奖惩的重要依据。区属监管企业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在项目运行后36个月内完成项目后评价。项目后评价可由区属监管企业自行实施，也可聘请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中介咨询机构实施，但应避免由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相关工作机构实施该项目的后评价。

区国资局对区属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可根据需要选择部分已完成的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

和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必要时可聘请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中介咨询机构实施，并向区属监管企业通报后评价结果，对项目开展的有益经验进行总结推广。区国资局每年6月30日前，对区属监管企业上年度投资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和通报，并探索建立评价结果与授权经营挂钩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区属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应作为区属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审计重点。区属监管企业应按照全面审计、突出重点、合理安排、确保质量的原则，科学确定年度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审计计划。审计的重点包括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区国资局指导和监督检查区属监管企业开展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审计工作，根据需要可选择部分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第七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二十九条 区属监管企业应建立风险识别、控制、化解等全过程的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区属监管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根据投资回报率、退出时间、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方式等安排。

第三十条 区国资局指导督促区属监管企业加强投资风险管

理，必要时可委托中介咨询机构对区属监管企业投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区属监管企业。区属监管企业应按照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健全完善投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抗风险能力。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区属监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区相关规定，由相关部门追究区属监管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对瞒报、谎报、不及时报送投资信息的区属监管企业，由区国资局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二条　区级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有不当行为的，由相关部门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尽责，因创新探索、先行先试出现偏差或失误，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等客观因素影响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经认定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中

免除相关责任或作从轻、减轻处理，并督促其及时纠错改正。

第三十四条 区国资局将区属监管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对区属监管企业的检查结果以及区属监管企业的整改结果等，纳入区属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区属监管企业目标考核范畴。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区国资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原有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成都市成华区区属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4年版）

附件

成都市成华区区属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4年版）

一、禁止类

（一）不符合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及成华区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

（二）不符合土地使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安全生产、资金来源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项目；

（三）超过认定的非主业投资比例的投资项目；

（四）不符合区属监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投资项目；

（五）非金融类区属监管企业以理财为目的投资二级市场股票、高风险理财产品、金融衍生品。银行和保险等金融类区属监管企业执行其行业管理规定的禁止类投资项目；

（六）境外非主业投资项目。

二、特别监管类

（一）投资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项目；

（二）投资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

（三）区属监管企业下属三级（含）以下子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开展股权投资；

（四）资产负债率超过预警线的区属监管企业拟投资的项目。

三、除外情形

特别监管类项目中，除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区另有规定外，若涉及以下情形的投资项目，由区属监管企业自主决策实施。

（一）区属监管企业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的投资项目；

（二）区属监管企业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增资。

（注：成都市成华区区属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由区国资局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区相关规定制定，适时动态调整并定期公布）